

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2〕13号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我县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助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将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县重要支柱产业，特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项目投资

1.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补助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4%。单个项目补助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

2.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设运维奖励。鼓励旅游企业投资开发运维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并接入开化旅游大数据中心，根据上一年度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的 30%进行一次奖励，每年奖励该类项目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该类项目合计奖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根据各主体核定的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按比例予以兑现。

二、促进品牌建设

3.被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对新成功创建省 5A 景区镇、省 4A 景区镇、省 3A 景区镇的乡镇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的，每个村庄给予最高 50 万的奖励，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国家 A 级景区通过旅游主管部门暗访复评评价为优、良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省 3A 景区村庄通过旅游主

管部门暗访复评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被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被新评定为“银树叶级绿色饭店”、“金树叶级绿色饭店”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被新评定为“银桂级和金桂级”品质饭店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5 万元、20 万元。

5.我县的旅行社，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品质旅行社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

6.被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工业、农业、中医药、体育、文化等旅游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被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 万元。被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研学营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

7.努力打响“钱江源味道”美食品牌，大力促进我县美食产业做强做大，安排专项扶持资金用于“钱江源味道”美食品牌推广、标准化门店建设和运营、开化菜大厨培训、食材供应链建设等。县内餐饮单位被评定为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园），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8.对首次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评定

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体验基地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9.在国家和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文化旅游行业协会）主办的文化旅游商品大赛、文化旅游博览会中获得第一梯队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获得第二梯队奖的，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5000 元；获得第三梯队奖的，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1000 元。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累进补差的原则给予奖励。

三、促进人气集聚

10.对引进 10 人以上团队游客来我县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和 1 个以上我县推荐的旅游点并住宿的，且年度组织游客达 2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对全年累计引进 1500 人以上游客在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特色主题酒店、等级民宿和限上住宿单位过夜的，单人住宿 1 晚的，给予 30 元/人奖励；单人连续住宿 2 晚的，给予 70 元/人奖励；单人连续住宿 3 晚及以上的或周末（含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连续住宿 2 晚的给予 100 元/人奖励。对在其它住宿单位过夜的，给予单人每夜 20 元奖励。全年累计引进境外游客 200 人以上的，并在四星级以上酒店、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金宿级以上民宿过夜的，给予单人每夜奖励 80 元。单个旅行社全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组织旅游专列到开化，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和 1 个以上我县推荐的旅游点，单次组织 200 人的奖励 3 万元，单次组织 300

人的奖励 5 万元，单次组织 500 人的奖励 8 万元。全年最多奖励 20 个专列。该项奖励采取一团一结、次年兑现。

注：推荐旅游点：县域国家 A 级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或文旅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评定的示范基地（片区、点等），“钱江源”区域公用品牌店等。推荐点是个动态形式。

11. 社会组织事先向主管部门申报并批准同意后，引进县外会议、培训、会展等活动，单次总消费金额 5 万元以上（以住宿、餐饮、门票税务发票为准）的，按总消费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次活动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社会组织事先向主管部门申报并批准同意后，全年累计引进 500 人以上县外人员在县内开展户外运动、影视拍摄和写生、摄影、研学、节会等活动，并在三星级酒店、银鼎级特色文化酒店和银宿级民宿以上等级的经营性住宿单位住宿 1 夜以上的，给予单人每夜 20 元奖励。单个社会组织每年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12. 经主管部门批准，开通县内旅游交通服务线路，在本县火车站设立旅游车服务点，实行常态化定点旅游交通租车服务，服务站点每年补助 10 万元，每辆车第一年补助 6 万元/车；第二年补助 4 万元/车；第三年补助 3 万元/车，每个点最多补助 5 辆车，最多补 3 年。

13. 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文旅消费券，提振文旅消费市场。

四、促进人才涵养

14.取得外语导游资格证或中级、高级导游员资格证、在开化县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满1年、无重大投诉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00元、5000元、1万元。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在开化从事专职导游工作1年以上、每年累计地接带团100日以上、无重大投诉的导游，满1年的给予奖励5000元，满2年的给予奖励1万元，满3年以上的给予奖励2万元。取得国家公园旅游讲解员证和省、国家导游资格证的，兼职从事导游（讲解员）业务，当年累计地接带团（含公务团）24个以上、无重大投诉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3000元。

15.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对参加国家、省、市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选手实施奖励：国家级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5万元；省级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6万元；市级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奖的分别奖励0.5万元、0.4万元、0.3万元。对参加国家、省、市旅游行业技能比赛未获得名次的入围选手，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万元。同一年度参加县级以上各级大赛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16.鼓励旅游人才培育。对为县内旅游企业定向培育（全日制）旅游人才，开设导游业务班、酒店业务班等旅游服务专班的教学机构，按照开班数量，给予每个班每年度1.5万元助学奖励。其中，组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省、市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每个班每年度增加1万元奖励。每个

班人数不低于 30 人，且学生毕业后在县域内旅游企业就业比例达到 80%。单个教学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县域内旅游企业和相关机构承办旅游专题培训讲座，经县文广旅体局核实，根据计划邀请行业专家授课，全年组织不少于 2 场，每场至少 2 天以上，学员每场达 40 人以上的(以签到和照片为依据)，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县域内旅游企业（主要包含旅行社、星级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品质饭店、A 级景区等）委派企业员工、导游员（景区讲解员）参加各类旅游行业培训，培训前报县文广旅体局核实同意后，按培训费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当年培训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7.鼓励旅游人才引进。鼓励旅游人才引进。对县域内旅游企业（主要包含旅行社、旅游饭店、等级民宿、A 级景区等）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并在企业服务 1 年以上的，给予奖励，满 1 年给予奖励 1 万元，满 2 年给予奖励 3 万元，满 3 年给予奖励 5 万元；对旅游专业、酒店管理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服务旅游企业 2 年以上，每年给予个人 1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3 年。（与县人才奖励政策套用）

五、促进文化繁荣

18.经县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新成立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20 人以上），正常经营满一年的，并按照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且演出 15 场次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 万元。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按照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每年演出 40 场次以上的，补助 2 万元。

19.我县单位或个人在国家和省级宣传、文旅、文联（直属协会）、作协和广电等部门主办的文艺作品评选、展陈、展览、演讲、征文等活动中获奖的，按照《开化县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奖励标准表》给予相应奖励，入围、入展奖等同于第三梯队奖。同一年度同一项内容在不同级别的比赛活动获奖，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20.重大文艺作品创作扶持项目。凡开化文艺家（含在开工作、生活，或在外地的开化籍文艺家，以及县外引进符合条件的文艺人才）以开化素材创作的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文艺作品，有望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文艺奖项并产生较大影响的，均可申报该项目，每年新评5个文艺作品创作扶持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奖后奖励差额部分。主要艺术门类包括：舞台剧、图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报告文学、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小小说集、文艺评论集、少儿读物、专题诗歌集、专题散文集、专题民间文艺著作）、广播剧、专题美术创作项目、专题书法创作项目、专题摄影创作项目、专题音乐创作项目等。

21. 鼓励原创影视、动漫、游戏等创意作品制作。对本县企业制作，在我县申报的各类文化影视作品，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制作的电影和电视剧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一线网络视频播出平台，能较好地宣传推介开化的，经认定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40万元、20万元、5万元。

对以开化县历史人文为题材的原创电影、电视剧，作品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一线网络视频播出平台，能较好地宣传推介开化的，经认定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4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对在开化县取景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一线网络视频播出平台，能较好地宣传推介开化的，经认定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对本县企业制作，在我县申报的原创动画片，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 100 分钟以上的，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本县企业投资创作，经国家文化部或工信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每款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

六、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22.经主管部门认定，对首次实现“个转企”、“小升规”的文旅体、美食企业，进行奖补。具体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开政发〔2022〕6号）执行。

七、附则

23.本政策中涉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需经县决策咨询机构核准认定。

24.凡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单位或个人，需按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如实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后执行。

25.对经营性文化旅游项目在建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后给予兑现政策。对同一项目符合多个产业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品牌创建，提档升级的，按差额补足。

26.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统计数据、未完成年度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责任目标以及有偷漏税、欠缴税费、严重侵权行为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享受政策的资格。当年在各类创建、检查、考核中被发现问题，每次扣减奖励金额的 10%，最多扣减 50%奖励金额。

27.本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政策意见施行后，《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开政发〔2021〕25 号）同时废止。实施细则由县文广旅体局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附件：开化县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奖励标准表

附件

开化县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奖励标准表

主办单位	奖项	子项	奖金（万元）
中宣部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类图书	3
		电影	10
		电视剧（片）	10
		戏剧	10
		歌曲	3
		广播剧	5
文化和旅游部	文华奖	文华奖	10
		文化表演奖	5
	群星奖		3
中国文联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	10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10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5
	中国戏剧奖	曹禺剧本奖	10
		梅花表演奖	10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	10
		优秀故事片	10
	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	10
		科教片、美术片、纪录片	5
	音乐金钟奖		5

	全国美术展览奖		5
	曲艺牡丹奖		5
	摄影金像奖		2
	书法兰亭奖	金奖	8
		银奖	5
		铜奖	2
		入展	0.5
	民间文艺山花奖		5
	电视金鹰奖		10
	舞蹈荷花奖		5
	杂技金菊奖		5
中国作协	茅盾文学奖		10
	鲁迅文学奖		10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3
	骏马奖		1
省委宣传部	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类图书	1
		电影	8
		电视剧（片）	10
		戏剧	3
		广播剧	3
		歌曲	1

	省文化精品工程	电影类、戏剧类	3
		电视剧	5
		动漫	3
		文学	2
		歌曲	1
省文化和旅游局	戏剧节、音舞节、曲艺杂技魔术节	最高奖	2
	省“群星奖（兰花奖）”	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获得最高奖作品	2
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电视牡丹奖		3
	浙江电影凤凰奖		2
省文联	浙江舞蹈奖	最高奖	2
	浙江民间文艺映山红奖	最高奖	2
	浙江曲艺奖	最高奖	2
	浙江音乐奖	最高奖	2
	浙江文艺评论奖	最高奖	2
	浙江书法“沙孟海奖”“陆维钊奖”	最高奖	2
	浙江杂技奖	最高奖	2
	浙江戏剧奖	最高奖	3
	浙江摄影金像奖	最高奖	1
浙江美术奖	最高奖	2	

	浙江曲艺奖	最高奖			2
衢州市	南孔奖	最高奖			1
开化县	钱江源奖	第一梯队			1
		第二梯队			0.5
		第三梯队			0.2
奖励项目		等级	单篇	连载	
在国家和省、市、县的宣传、文 旅、广播电视和文联管理的专业 刊物发表文学作品		国家级	0.5	0.8	
		省级	0.3	0.5	
在国家和省级宣传、文旅、广电、 文联（直属协会）、作协等举办 的比赛获奖人员进行奖励		等次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国家级	3	2	1
		省级	1	0.8	0.5
文艺家协会会员晋升奖励		国家级		省级	
		中国文联直属协 会、中国作家协会		浙江省文联直属协 会、省作家协会	
		2		1	

注：第一梯队奖，如金奖、一等奖等相类似等次的奖励；第二梯队奖，如银奖、二等奖等相类似等次的奖励；第三梯队奖，如铜奖、三等奖等相类似等次的奖励。

如果大赛设奖只设两个等次，则以第一、第三梯队予以奖励。如果大赛设奖超过三个等次，只奖励前三个等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